关于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评估抽调材料的通知发表时间：〖2016-11-9 18:17:13〗 　　点击：〖281〗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对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专项检查评估的通知》（西财评发[2016] 5号）的有关精神，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评估自查工作结束后将进入校评阶段，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将于近日组织校内教学督导和校外专家从各二级学院抽取一定数量的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专项检查评估,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材料的内容**

**1、文档材料**

2016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2015届和2016届选题指南、选题情况统计与分析、指导老师一览表、中期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结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标准、答辩安排、成绩汇总表等**9份材料**。上述材料要求按照以上顺序以专业为单位统一装订提交。

**2、毕业论文（设计）文本**

包括: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登记表、答辩记录表、指导教师评审表、评阅人评审表、答辩小组评审表、成绩评定表和毕业论文（设计）文本等**10份材料**。上述材料要求统一装袋提交，并注明学生姓名及所在的二级学院和班级。
 **二、论文抽取办法**

本次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评估采取按专业随机抽取的方法。（详见附件）

**三、送交时间**、**地点**

送交时间: 11月10日至11月16日

送交地点:长安校区行政楼A座110室,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评估办公室

电话:029-81556626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评估办公室联系。